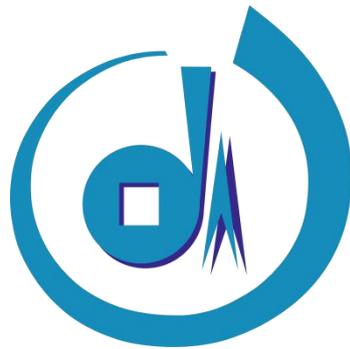


济南市市中区蛮子村工程弃土堆填点 工程设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DLD2021CS061



采购人：济南市市中区党家片区项目指挥部

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部分 开标、评审、成交.....	23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31
第六部分 报价函部分格式.....	38
附件一：报价函.....	38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41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42
附件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3
附件六：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44
第七部分 报价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45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附件八： 原创声明.....	46
附件九：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47
附件十： 项目人员配备表.....	48
附件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9
附件十二：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50
附件十三： 封面格式.....	57
第八部分 报价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59
第九部分 评分标准.....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南市市中区蛮子村工程弃土堆填点工程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片区项目指挥部

地 址: 济南市市中区

联系方式: 刘斌 0531-87591881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

二、采购项目名称: 济南市市中区蛮子村工程弃土堆填点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DLD2021CS061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服务名称	数量	用途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1	济南市市中区蛮子村工程弃土堆填点工程设计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供应商需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12



			下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规定。	
--	--	--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 2021年12月20日9时00分至2021年12月2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财务部

3、方式: :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到现场进行登记: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2) 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截图;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说明:

①以上材料报名时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②未按要求报名的报名无效。

③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售价: 300元/份(现金支付)。

四、公告期限: 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4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1年12月30日13时30分至2021年12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1年12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18596098630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采购与招标网、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发布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1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济南市市中区蛮子村工程弃土堆填点工程设计项目 服务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 采购范围: 济南市市中区蛮子村工程弃土堆填点工程设计项目。 为保证工程质量、确保按时完成项目任务,该项目需要采购一家设计单位,项目预算金额 12 万元。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合格。 设计周期: 30 日历日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供应商需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规定。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报价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文档一份(可编辑的 Word/Excel 版本, 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 U 盘), 报价文件建议胶装。 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报价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7	报价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1、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报价文件的编写”要求编制报价文件, 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 2、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3、每册建议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8	踏勘现场	踏勘方式: 供应商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由施工项目完成后中标单位支付。 付款比例: 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交付甲方后, 一月内付至合同值的 90%, 工程施工验收完成后无息付清余款。
10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4:00 分 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1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4:00 分 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12 万元。超出本预算, 按无效报价处理。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主任 联系方式: 0531—87591881



16	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p>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p> <p>联系人: 赵文文</p> <p>电 话: 18596098630</p>
17	节能、环保要求	<p>1、节能、环保产品。</p> <p>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产品。</p> <p>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1.3 依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文）第十六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审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p> <p>（1）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p> <p>（2）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p> <p>1.4 节能环保产品企业价格需扣除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者不予以确认：</p> <p>（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加盖公章）；</p> <p>（2）节能产品明细表（加盖公章）；</p> <p>（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分时不予加分。</p>
18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2.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招标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的政府招标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p> <p>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p>



		<p>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p> <p>2.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9	残疾人企业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招标活动中,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招标政策; 价格扣除幅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 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收社会监督。</p> <p>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放入资格审查文件内。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声明函。</p>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 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市中区党家片区项目指挥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投标并进行投标竞争的单位。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 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3.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3.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 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 场而造成的死亡、 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 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 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第四部分 开标与评标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报价函部分格式
- 第七部分 报价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第八部分 报价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第九部分 评分标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澄清要求应在 **2021年12月25日上午12:00前**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邮箱: sdlzbd1@163.com, 电话: 18596098630),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任何时候, 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5.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材料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材料为准。

五、报价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一) 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报价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报价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骑缝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盖章、签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函部分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3) 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副本、项目负责人证件等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经第三方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省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5)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加盖公章)【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开标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开标时携带并交于工作人员)。

3. 商务部分

- 1) 原创设计声明;
- 2) 近三年(2019年12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仪器表;(格式见附件)
- 4) 人员配备表(含项目负责人及本项目投入人员);(格式见附件)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技术部分

- 1) 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情况;
- 2) 团队人员配备、专业水平情况;
- 3) 项目了解情况及现场现状分析;
- 4)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及设计思路;
- 5) 分析本项目重点与难点;
- 6) 质量目标与保证措施;

- 7)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 8) 节省运行成本及降低投资造价措施;
- 9)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合理化建议;
- 12) 技术部分及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 报价文件的编写方式

1. 报价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2.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3.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竖版。

(三) 报价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并在报价文件封面、报价函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后审文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准备**五份**纸质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等;
- (3) 包封内容(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 (4) 注明“于____(截止时间)____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六) 报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 00 时 (北京时间)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后, 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5. 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七) 迟交的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八) 报价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报价文件一致。

2.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投标后 90 天 (日历日), 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 报价要求

9.1 **本次投标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和业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供应商确定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 (或政策性) 因素而变动; 投标报价也不因设计任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非采购人或技术方面原因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高于上一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9.2 报价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所用设计费及变更费、测绘费、勘察费、专家论证费、资料费、人工费、材料费、现场咨询服务费 (后续服务)、成果评审费用、修改完善及资料费、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公证费 (见证费)、印花税、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与提供服务相



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9.3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9.4 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及政策性上调等因素变动, 售后服务(施工期间)、一般设计变更等不再追加设计费。

9.5 本项目除报价一览表外, 还有多次报价机会。磋商小组评审时, 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如无多次报价时,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最终报价不予公开唱价。

(十)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按无效报价处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报价将被拒绝。

六、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前附表第 3 条规定的供应商, 为合格的供应商。

七、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

2. 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投标费用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 如果有律师见证的,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 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九、无效投标报价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 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报价、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6. 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回避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一、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报价文件或者报价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或者报价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报价文件或者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报价供应商的询问后将组织调查核实,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对于供应商提出的书面质疑, 我们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报价供应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十三、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人同意而



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四、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济南市市中区蛮子村工程弃土堆填点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济南南绕城高速以南, 蛮子村西侧。极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6^{\circ} 54' 34'' \sim 116^{\circ} 55' 12''$, 北纬 $36^{\circ} 32' 44'' \sim 36^{\circ} 33' 03''$, 面积约 0.1338km^2 。

主要任务:

- 1、调查区内地质环境现状, 查明周边环境地质特征等情况。
- 2、综合分析研究堆填区地质环境现状的前提下, 计算项目区可堆填渣土方量, 制定合理的建筑垃圾堆填设计, 设计堆填的高度、角度, 设计堆填场区的工程治理措施, 并计算工程治理费用。
- 3、保证堆填后的堆填场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二、设计范围、内容、目标

设计内容: 包括项目的工程弃土的堆填方案设计、堆填区工程治理及绿化设计、施工图设计, 并配合其相关设计内容布置执行及后期完善、竣工验收工作。

服务目标: 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 完成工程弃土的堆填设计和工程治理设计。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三、设计依据

- 1、《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3、《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1)
- 4、《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 5、《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B50 5029-2004)
- 6、《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2002)版(JGJ 130-2018);
- 7、《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四、设计原则

生态原则、适地适树原则、经济科学合理原则。

五、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 设计深度

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2. 成果文件格式

成果文件格式规范，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项目审批、施工及采购人要求。

3. 成果文件份数

提交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6 套

其它资料（包括中间汇报资料、手续办理所需资料等）份数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4. 成果文件电子版

提交给采购人的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PDF 格式、图形为 PDF/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六、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成交单位实际委派本工程设计的人员与报价文件提供的设计人员必须相同，如确实需要更换人员，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成交后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技术文件必须由报价文件中所列工作人员签字。施工阶段全程委派驻场工程师配合施工并处理施工时所遇到的设计问题。

2、交付设计成果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成交单位应及时帮助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自理。

3、成交单位设计成果归属采购单位。



第四部分 开标、评审、成交

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仪式

1.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3: 30-14: 00 (北京时间)

2. 公开报价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 00 (北京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报价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开标时, 将由见证(公证)人对投标单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原件或其受托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查验, 缺少上述证件或证件无效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 采购人及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对报价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6. 唱价: 工作人员当众按供应商的签到顺序开启报价一览表, 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标,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三、评标原则及评审办法

(一) 评审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二) 评审办法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得分相同者, 报价低的, 名次在前。

1、初步评审

1.1 在综合评审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盖章等;
- c、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d、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e、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仪式的;
- f.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g.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H. 报价文件中的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 i. 报价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j.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k.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l.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 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a、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b、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 c、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 d、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e、在整个投标、 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 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的;
- f、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g、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 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 初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报价 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 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报价文件的澄清

2.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评审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 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审委员会可拒绝该报价。

2.2 如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 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审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报价。

3、 综合评审

3.1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比较报价, 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3) 服务响应及商务响应偏离情况
- 4)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5) 供应商的经营业绩;
- 6) 优惠条件等;

7) 其他。

3.3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 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附评分细则)

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鉴定)

①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评审委员会允许供应商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③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④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⑤评审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 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 综合评分

①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审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 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③ 投标单位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审纪律

①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② 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③ 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成交资格。

④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 不得将评审情况对外扩散。

⑤ 评审过程中, 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 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 采购人代表随后发表意见。

⑥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⑦ 在评审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活动。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活动, 可能导致评审失败。如有违法行为,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将被拒绝, 若成交, 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4、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投标报价之后, 直到签订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 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5、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审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审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审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6. 无效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通知

5.1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采购与招标网及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人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5.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



交通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本合同仅做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 (乙方) _____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

三、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提交项目区规划设计方案 6 套

其它资料 (包括中间汇报资料、手续办理所需资料等) 份数按照采购人要

求提供。

四、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提供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 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 参与采购单位组织施工验收、专家论证审查、修改完善设计文件、资料费、人员差旅费、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小写: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费用的方式。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和业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供应商确定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 投标报价也不因设计任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动。

报价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所用设计费及变更费、测绘费、勘察费、专家论证费、资料费、人工费、材料费、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成果评审费用、修改完善及资料费、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公证费(见证费)、印花税、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六、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由施工项目完成后中标单位支付。

付款比例: 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交付甲方后, 一月内付至合同值的90%, 工程施工验收完成后无息付清余款。

八、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 30 日历日。
- 2、服务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

九、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十、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工费。在未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人已同意不再收取返工费用时，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应设计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10.2 设计人责任

-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时间、份数提交设计成果（出现本合同中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以设计规范为准，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 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的设计(方案) 审查或专家论证及技术交底、 现场服务工作, 并根据审查结论或论证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发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后,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权利, 除用于教学与科研目的以外,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由于设计人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

11.1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包括投标书、 设计方案、文件、 资料图纸、 数据、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的发表权、署名权、 修改权、作品完整权。未经 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每延迟 1 日, 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七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 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编和其它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日内, 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及另 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五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叁份。

十七、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 诺提供及时、 快速、 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 。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

帐 号 :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六部分 报价函部分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_____ 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前基础 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设计周期		
服务周期		
是否为小型、 微型企业或监 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磋商文件 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现场确认(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唱标单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并单独密封三份与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后共同递交。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详细, 可以填满, 表格自行扩展但不得分页。



附件五: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六: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如无, 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瞒报、虚报, 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报价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 应附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八: 原创声明

原创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 本次投标的项目的设计成果, 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

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供应商(设计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注: 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包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页)。



附件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近五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曾获得的国内或国际类似项目奖项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尤其是与本项目类似的设计经验及获奖情况)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以下资料：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公开报价时以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的不予认定。代理商参与报价的除提供本单位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按规定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上述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如非小微企业可不提供该声明。

②如供应商提供的该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③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需扣除的, 须提供以下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

年 月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有)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 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 计							

说明: 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投标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	---

封口格式:

<p>报价一览表</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资质证明文件(如需)</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于 2021 年__月__日__: __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p>	



投标文件书脊

<p>标书背面</p>	<p>正本 (副本)</p> <p>项目名称</p> <p>投标单位名称</p>	<p>标书正面</p> <p>(正/副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	--	--

注: 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 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第八部分 报价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格式自拟）

第九部分 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	1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服务团队	10分	1、根据提供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得 5 分；每发现一处弱势项减 0.5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配备的团队人员的结构组成、专业水平进行综合评分：专业配备齐全、专业水平高得 5 分；每发现一处弱势项减 0.5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70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本工程项目概况了解程度及对现场现状的分析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完善的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弱势项减 0.5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特点、任务理解透彻程度及设计思路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完善、思路清晰合理的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弱势项减 0.5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的总体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完善的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弱势项减 0.5 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包括设计质量控制计划设计质量控制措施等）的全面、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完善的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弱势项减 0.5 分；缺项不得分。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全面、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完善的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弱势项减 0.5 分；缺项不得分。 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节省运行成本及降低投资造价措施的全面、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完善的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弱势项减 0.5 分；缺项不得分。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全面、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完善的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弱势项减 0.5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7 分	1、根据供应商关于施工设计及后期相关服务的承诺进行综合打分。施工设计及后期相关服务的承诺，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4 分；每发现一处弱势项减 0.5 分；缺项不得分。服务承诺无针对性或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2、合理化建议及其处理措施；可行性合理化建议每一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企业业绩	3 分	企业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今已承揽类似设计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包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页））

注：

1、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报价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 本项目应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是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及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因此，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1. 节能环保

- 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
- 3) 对采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而提供节能产品的须单独分包列明。

具体加分幅度如下：

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4%（即节能环保产品占该包总 报价权重 × 4% × 30 分）；

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如为中小微企业则同时具备）：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规定执行;

2) 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即 $6\% \times$ 投标报价) 。